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ITNC/AC.1/8  
2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1996年7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政府特许权的会计和报告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摘要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政府捐赠和特许权的会计”的报告(E/C.10/AC.3/1994/6)。得出的结论是，特许权会计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详细讨论。编写本报告正是为了这一目的。本报告论述各类政府特许权的会计。政府特许权包括：服务合同；建筑/经营/转让交易(BOT)；使用或经营公共资产的特许权；管理合同和政府给予企业的各种其他特权或利益。本报告所含的原则对国际和国内标准的制订者制订会计标准可能有用，因为目前还没有具体针对大多数这类交易的标准。

\* 本报告是在巴西圣保罗大学 Lazaro Placido Lisboa 教授的协助下编写的。

##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	1 - 4
一、一般概念 .....	5 - 6
二、服务合同 .....	7 - 19
A. 对经营公共事业权利的会计处理 .....	8 - 11
B. 特许权经营中所使用资产的会计 .....	12 - 15
C. 可退还资产的维护 .....	16
D. 特许权协议结束时特许资产的会计 .....	17 - 18
E. 受让人应向让与人支付的监督和其他服务的费用 .....	19
三、建筑/经营/转让交易 .....	20 - 31
A. 成 本 .....	21
B. 从特许权中所得收入的会计 .....	22 - 27
C. 预付款的会计 .....	28
D. 为损失留出的备付金 .....	29
E. 特许权协议结束后将公共工程资产转让给让与人 .....	30
F. 表 述 .....	31
四、公共资产使用或经营的特许权 .....	32 - 37
五、管理合同 .....	38 - 42
A. 所履行服务的收入 .....	40 - 41
B. 表 述 .....	42
六、政府给予的其他特权和利益 .....	43 - 55
A. 参与某种形式经济活动的许可 .....	44
B. 在某一地区生产和分销产品的许可 .....	45
C. 没有招标的协议 .....	46
D. 出口和进口特权 .....	47
E. 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 .....	48 - 50
F. 以优惠价格获得原料和其他材料及服务的权利 .....	51
G. 租贷交易,包括土地、建筑物和设备 .....	52
H. 经营电视网络和电台等服务设施的权利 .....	53
I. 纳税利益 .....	54 - 55

## 导 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就有关政府特许权的会计和报告问题给予指导,因为目前在这一领域还没有综合的国际标准。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许权的数额很大,为了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而广泛使用。今后可能更大量地使用特许权,因为这类安排可使政府将公共服务的提供转向私营部门,以便使政府集中注意更优先的活动和/或不能转让的活动。因此,越来越需要研究这一问题。

2. 国家、地区(州)或市级政府(以下称“让与人”)可给予企业--可以是股份公司或私营公司,也可以是准政府公司--(以下称“受让人”或“受益人”)特许权,允许它们经营公用事业、承包公共工程或使用公共财产。特许权通常有固定的期限,也可以是长期性的。在这一期间,企业进行管理,提供人员,并承担某些经营风险。

3. 特许权合同一般分为以下三个基本类别:

- (a) 服务合同(也称为分包经营和公用事业特许权);
- (b) 建筑/经营/转让交易(也称为承包公共工程的特许权);
- (c) 使用和/或经营公共资产的特许权。

经营一项公用事业、承包一项公共工程项目或使用公共资产的特许权,通常是通过让与人招标的形式实现的。每一申请人提出建议,包括合同的条件、估计的数额和经营成本、补偿价格和支付手段等细节。于是,成功的申请人便按照让与人建议的条件经营这项活动。

4. 以下各段叙述以下三类特许权合同各自的特点,以及各项安排对交易的会计处理。本报告还阐述政府和企业之间不完全属于政府特许权但应该当作政府特许权处理的其他交易种类。

### 一、一般概念

5. 与特许权协议有关的收入和费用通常按应计应收制度记入。在政府机构发出特许权合同之前,预期受让人实付的任何费用,特别是与获得特许权有关的任何费用,通常应记为它们在这一期间的支出。然而,如果预期受让人有合理的证据证明特许权可以给予,这些费用明确无误地与可能的项目有关,那么这类费用可以递延。

6. 当让与人必须为所得的特许权支付费用时,这类费用通常被视为启用费。付款或承担未来付款的责任应由受让人记为无形资产,在整个特许权期间直线摊销

或按与经营收入有关的方法摊销,如果这种办法能实现更好的成本和收入配合。如果交易要求转让一经营企业或另一企业的股份,作为对特许权价值的补偿,那么受让人应将所得到的特许权价值记为无形资产,在有关股东资本帐户中按所收到权利或股份的公平价值--两者以可准确估计者计--的相应贷方摊销。

## 二、服务合同

7. 这类安排通常在一份合同中注明。根据合同,政府给予一企业在固定期间内经营某项公用事业的权利,企业使用自己的管理办法,承担经营风险。企业有权按一定盈利比率为所提供的服务向用户收费。公用事业合同可以规定由受让人向让与人支付具体数额的款项。受让人有时使用让与人拥有的资产,这些资产连同受让人拥有的任何附加资产在合同结束时退还让与人。这类资产有在公共土地上建筑的、在合同期间由受让人使用的房屋。私营部门和准政府企业通过政府特许权经营的公用事业最常见有煤气、水、电力、电话、公共交通、废物收集和公共卫生服务。

### A. 对经营公共事业权利的会计处理

8. 经营公用事业的权利的给予可以是无代价的,也可以要求受让人支付费用。如果给予权利需要预先支付一定的数额,或必须在以后的日期支付特定的数额,那么权利费用可记为企业的无形资产。这类资产应在整个合同期直线摊销,或通过其他使会计期间的费用与通过协议所获利益加以平衡的合理办法来加以摊销。

9. 另一类交易可以是与特许权结束而不是预先向让与人支付的无形资产(权利费用)累积摊销额相同的数额。然而,付款的时间不应该对何时将费用记录在帐目中有任何影响。如果该费用按月支付,付款就应该记入企业记录的费用帐户,除非付款额与所收到的利得不相符合。

10. 还可以想象到,补偿政府的还可以是受让人的股本利益。在公司是为接受一项特许权合同而专门组成的情况下,往往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记录所获得权利的公平价值,作为其股东资本帐户的增项。

11. 在其他情况下,特许权可以无偿给予。无论是否涉及费用,受让人都应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表述这些权利的存在以及从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根据该协议所承担义务的详情。

## B. 特许权经营中所使用资产的会计

12. 从会计观点来看,特许权最有争议的一个方面是为了经营的目的让与人将所拥有的资产转让给受让人。如果特许权协议要求受让人对资产付款,那么就可能发生以下情况:

- (a) 受让人可立即对资产支付现金或同意在以后的日期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在经营企业的帐目上记录固定资产和负债--如果有的话。
- (b) 受让人可以交换经营企业或另一企业的股份,作为对政府转让经营资产价值的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在适当的股东资产帐户下记入固定资产和所收到的资产或所交换股份--以可准确估价者计算--的公平价值信贷。

13. 另一类交易可能涉及政府将某些经营资产转让给受让人在经营中使用,但这些资产的所有权仍归让与人。这些资产实质上是受让人的经营财产。这些财产应继续在所有人(即政府)的帐户上记录,而不由受让人记录。然而,如果受让人认为,从经济表述观点来看最佳做法是通过定期折旧费用记录使用这些资产的成本,那么可以接受的另一选择是受让人也在帐面上记录这些资产的价值。折旧可按与受让人其他固定资产折旧相同的方法计算,或按合同期限的函数计算--以较短者为准。此外,相当于资产价值的递延收入额也应记入,应使用资产折旧的同样办法对递延贷项进行摊销。这种方法基于以下的理由是合理的:

- (a) 这些资产为受让人产生收入,不为让与人带来收入,因此资产应反映在受让人的帐面上。政府可根据特许权协议收到与折旧费用相关的收入,所以将资产记入让与人的帐目不反映特许权协议的经济实质;
- (b) 受让人对特许资产拥有与金融租赁交易相类似的控制权和使用权,因此这种控制权应反映在记录中;
- (c) 特许权协议通常是长期的,资产在特许期结束时对让与人可能没有任何价值。

14. 除了以前提及的一般性表述外,受让人应在财务报表的解释性说明中表述所使用资产的资料、资产的帐面价值和预期寿命。也可以规定,在受让人破产或特许权协议注明的其他意外情况下,这些资产应退还让与人。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也应该予以说明。

15. 另一类交易可能是资产无偿转让给受让人。在这种情况下，资产的公平价值应被认为对受让人的捐赠，并以此作记录。对政府捐赠的一般性处理办法是受让人按公平价值记录所收到的资产，还记录递延收入帐，以后再随资产折旧而摊销。然而，在一些国家，允许在题为“捐赠盈余”的股东资产一节或类似项目下列出一特殊帐户记录捐赠。在财务报表的脚注中应说明以后的会计情况。

#### C. 可退还资产的维护

16. 为了能够在特许权经营结束时根据特许权协议并按让与人可接受的条件将所使用的资产退还让与人，为了最佳利用特许资产，受让人可能需要现在或将来更新和/或维修这些资产。这类更新可能需要在材料、部件、劳力和其他成本上支出大量费用，影响到经营企业的财务结果，特别是资产长期不运行，无法立即使用以产生收入时。受让人应在采取这类行动之前在经常帐户下留出备付金，用于支付更新和/或维修的巨大费用。然后，用更新和维修的实际花费减去备付金。这种办法的目的是通过将更新和维修的费用在整个资产使用期间加以分摊，以在会计期间有效地平衡收入和支出。这样做可以较准确地测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净收入。

#### D. 特许权协议结束时特许资产的会计

17. 如果受让人对经营资产的企业拥有所有权，但因为资产必须归还让与人或因为资产有特殊用途或对受让人没有其他商业价值，受让人不能保留资产用于其他活动，那么资产的净帐面价值应从受让人的会议记录中注销。对特许权协议所提供的公共土地的资产改进就属于这一类。如果受让人较为准确地估计他或她的经营资产，在这一点上这些资产的净帐面价值将是零，因为帐面价值应与残余价值相等。在这种情况下，残余价值是零，因为资产本应该在合同的期间已全部折旧。只有在误算折旧和摊销或提前取消特许合同时，才可望出现净帐面价值大于零的情况。

18. 受让人因将资产退还让与人或将其转让给各一拥有新的经营特许权的企业而得到赔偿时，所得数额可以是一特定的价值、资产的公平价值(这是较经常的情况)或净帐面价值。拟支付的数额和拟转让的资产的净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记为有关会计期的收益或损失。如果能够合理估计，应在会计期记录损失。然而，只有实现收益已经肯定的会计期，才可记录收益。

E. 受让人应向让与人支付的监督和其他服务的费用

19. 如受让人根据合同有义务为让与人提供的服务如公用事业质量的监督、监测和管制支付费用，那么这类费用应记为特许企业的正常经营费用。

三、建筑/经营/转让交易

20. 建筑/经营/转让交易(通称为“BOT”交易)给予受让人建筑或购买和经营某一公共工程的权利。BOT 交易一般采取长期合同的形式，涉及需要几年才能完成的建筑公路、铁路、桥梁、高架桥、水坝、机场、隧道等工程。缔结这些交易通常是政府为公共工程的建筑筹集资金的一种形式。受让人从让与人接受承包一项具体项目的权利并得到适当的报酬。在这种情况下，所收到的报酬通常包括对建筑费用的付款并有所盈利。有时受让人有权在工程完成后经营公共工程项目以产生收入。经营收入可使受让人能够收回建筑成本、经营和维修费用并赚取利润。受让人通常还可收回它向政府支付的特许权费用。在特许权期限结束后，项目资产和经营权利转让给让与人。

A. 成 本

21. 建筑公共工程的成本可能包括：

- (a) 建筑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工程中所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等；
- (b) 与具体合同直接相关的劳动成本，如建筑工地的劳动成本，包括管理费用；
- (c) 间接成本如保险、技术援助和间接建筑费用等；
- (d) 一般或经常成本，如行政费用或财务费用。

B. 从特许权中所得收入的会计

22. 如果可能从提供服务特别是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中产生收入，如果产生了相关的成本和费用而且这些成本和费用是可以估计的，那么便应记为BOT的合同下所得的经营收入。否则，从政府或其他当事方得到的付款应该作为债务递延(递延

或份外收入)，收入不应记入会计期间的损益帐中。

23. 如果受让人有权在公共工程结束后从经营中赚取收入，那么建筑成本应记入固定资产帐户。如以公路建筑为例，收入是从收取过路费中产生的。在历史上最大之一的BOT交易中，负责建筑连接联合王国和法国的隧道的受让人在2041年，即将经营转交经营权让与人之前可一直通过经营回收投资。

24. 如果所收入的数额在建筑期间能够合理准确地估计，那么应使用工程项目“完成比例”的会计方法记录公共工程建筑的收入。否则，如果所得数额不能合理准确地估计，那么受让人可使用“完成合同”会计方法。这意味着，合同建筑阶段结束，政府对完成的工程满意时，方可记录建筑收入。这两种办法都是应计办法，即根据本段所述原则记录收入，无论何时发出票据向政府索取现金—是在项目的期中还是结束，都无关紧要。

25. 为使实付的成本和所赚取的收入之间相互配合，所有建筑前费用和建筑中费用都应记入受让人记录中的资产帐户(意味着已支付的或有义务在以后日期支付的)。然后，有关收入逐步实现，这些数额便转移到会计期间损益帐中。如果不遵循这种会计方法，特许权经营年间的损益帐中可能只显示支出即损失；在获得现金收入的年份只显示收入，而该收入不一定是该年赚取的。当然，如果在同一会计期间，既完成了所有的建筑任务，也获得了收入，那么就不违反一般公认的会计配合原则概念。

26. 采取“完成比例”的建筑会计方法，可以使用两种方式来估计会计期间所赚取的收入：

- (a) 该年的成本作为项目总概算的百分比；
- (b) 根据项目完成程度的技术报告来记录收入。

(b) 方法中的完成比例的百分比应适用于特许权协议中所注明的总收入数额。有关的建筑前或建筑期间费用，无论这些成本是否已以现金实际支出，都应记入同一会计期间损益帐中。然而，就大型、复杂的公共工程，特别是具有不同期限的分工程的工程而言，可能难以对整个项目使用单一的“完成百分比”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该年实付费用对工程总费用的比率是对商定的建筑阶段总收入使用的最佳方法。

27. 使用这两种方法可使收入在工程施工或实付费用的期间分摊，在一段时间里对每年或中期会计期进行较为准确的经济测量，而不必等到合同完成再确认全部收入、成本和费用。

C. 预付款的会计

28. 为将来所完成的服务而收到的现金预付款因为代表企业以后日期所履行的服务的一种承诺，所以应记录为债务。如果因故不可能这样做，那么正常情况下预付款必须退还。收到的预付款超出该期间已赚收入部分仍要记录在帐目的“负债”部分，直到服务完成或预付款退还为止。

D. 为损失留出的备付金

29. 当执行合同出现损失，无论是项目建筑还是经营出现的损失时，受让人应立即将损失记为目前会计期间的开支。

E. 特许权协议结束后将公共工程资产转让给让与人

30. 当协议规定受让人在合同期结束后将资产转让给政府不应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时，受让人的补偿是特许权经营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应继续折旧直至合同结束时可实现的净值。一般而言，可支配的帐面价值将相当于偿还数额，因为折旧率必须考虑特许资产的剩余价值。与记录数字的差额如能确定，将被记为会计期间对估计修订后得出的收益或损失。如果合同规定资产应按公平价值转让，那么实际数额和帐面净值的任何差异都记入损益帐。

F. 表 述

31. 除了本报告以前各段所提及的适当表述外，公共工程建筑特许权财务报表的说明应包括资产的总值、资产负债表日期完成的阶段、记录收入的办法。

**四、公共资产使用或经营的特许权**

32. 使用和/或经营公共资产的特许权(通常为固定资产)一般有指定的目的和期限。受让人可就资产的使用给予让与人以补偿。受让人一般对资产拥有临时所有权，并负责资产使用或特许权所涉活动的经营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风险。使用公共道路附近的建筑物如加油站、餐馆、快餐-酒吧等的特许权就属于这类安排。

33. 因为这类资产的所有权仍然归让与人，资产应继续按固定资产加相应的折旧费用记入让与人的帐目。使用这类资产的特许权类似于经营性租赁合同，该类合同规定将固定资产记入让与人的帐目中是适当的会计处理办法。然而，也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即特许权的时间相当于或超过资产的经济和/或实际寿命。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可记录资产和相关的折旧费用，就如同交易被视为筹资性租赁一样。

34. 如果受让人对特许权资产进行修缮，得不到让与人的偿付，但延长了该资产的预期寿命，那么费用应记为“对第三方财产的修缮”，与其他固定资产一道入帐。这样的数额应在特许权合同或资产寿命周期余下的时间 - 以较短者计算 - 摊销。

35. 如果特许权协议要求对资产的使用定期付款，那么这类付款在此期间应作为经营费用适当地、按比例记录，使费用与特许权经营所获得的利益(收入)相配合。如付款是在合同的开始时全部支付的，那么应记为固定资产或预付费用，在特许权期间摊销。如果受让人记录资产如同对待筹资租赁一般，那么抵消负债将通过向特许权让与人的付款而定期减少。如果资产的使用是免费的，那么受让人可在企业的财务报表的说明中表述利得。

36. 按照合同，受让人通常有责任将它们使用的公共财产在考虑到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完好地归还政府。所以，受让人必须对建筑物和其他长期资产进行日常维修和保养。受让人应在目前的经营期留出备付金，用于某一未来日期预期进行维修和保养的任何大量支出。

37. 与本报告前一节所提及的表述一样，协议条件、房产或其他资产的特点、合同的期限、余下时间、受让人的义务和对资产使用的任何限制，都应加以说明。

## 五、管理合同

38. 根据管理合同，受让人如政府将一项商业活动的经营权分配给受让人，通常称为该活动的“经理”。管理合同的目的是聘用一当事方代表政府经营一公用事业。政府仍被认为是公用事业的提供者。

39. 让与人通常负责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购置材料和其他适当资产、任何经营和非经营费用。“经理”的职能是通过工程或技术服务的安排、监督、咨询和管制来实施项目。

#### A. 所履行服务的收入

40. 许多特许权合同为期几年，在一些情况下补偿(酬金)可在开始时确定，或参照实付的费用付给(通常称为“成本加费用”合同)。酬金可作为固定的数额或作为实付费用的百分比在协议中说明。如果收入是一次总付，那么应与长期建筑合同一样记入现期损益帐中，即：

- (a) 使用完成百分比会计方法；
- (b) 作为实付费用的百分比；
- (c) 在所有合同义务履行以后。

如本报告以前一节所解释的，第一种和第二种办法较好。

41. 如果报酬是按成本加费用计算的，那么会计办法可以简化，因为收入在应计基础上与实付费用直接相联系。

#### B. 表 述

42. “经理”应在其财务报表的解释性脚注中表述管理合同的存在以及该合同的条件和义务，包括合同收入的总值和会计处理办法。

### 六、政府给予的其他特权和利益

43. 本节叙述政府可能给予受让人的各种特权和利益。以下概述与以上项目不同的会计处理和表述办法。

#### A. 参与某种形式经济活动的许可

44. 许可是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的授权。它与特许权不同，因为后者涉及为公共目的使用资产和服务。许可是政府借以控制一项经济活动的发起和运行，同时保证公民的安定、卫生和安全以及环境的保护的一种手段。被许可方应在财务报表的说明性脚注中表述许可的期限、需要遵守的条件、达到这些条件可能存在或已存在的任何可能困难以及产生的后果。

B. 在某一地区生产和分销产品的许可

45. 准予许可本身不产生特别会计和报告问题。通常定期为这些许可缴纳费用，而且费用往往很低，不需要作为资产递延。

C. 没有招标的协议

46. 在一些情况下，政府可以购买资产或租用服务而不进行招标，因为：交易的价值不大；是应急采购；某一供应商具有公认的专业水平；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拥有垄断。对被选择的企业而言，所涉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活动。如果有任何折扣或特殊定价安排，给予政府的利益应在该期间损益帐上记入正常总收入的减少。如果交易对企业很重要，那么就应该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适当表述。

D. 出口和进口特权

47. 接受进口或出口特权的企业应根据所获得的权利的条件在该期间的损益帐中记录交易情况。这类交易可能采取间接政府援助的形式。所获利益难以按货币形式进行定量，因为总销售额不会与进口或出口税率成比例地变动。如果这类援助对企业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那么应表述这类援助的存在、它的特点特别是它的期限。

E. 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

48. 取得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之前一般是进行可行性研究。这类研究通常估计现有资源的储量、可开采的数量、预期从开采资源中得到的收入以及执行项目需要的费用。所有与调查和获得项目有关的费用在实付时应记入经常损益帐中；但是如果成功的可能性很大，开采前的成本和费用应递延，以便与以后会计期间所得到的销售收入相配合。在没有这种可能的情况下，企业应将所有这类费用都记入实付期间损益帐中。

49. 如果项目投产，企业应定期报告资本化的费用，以便开始折旧进程。与项目有关的实付费用的折减百分比通常是根据开始阶段目前会计期间的产量对估计资源的总储量来计算的。另一种会计方法是，这一百分比可以用许可权持有人有权开

采资源期限的函数来表示。如果政府收到实物形式的一部分资源生产，那么企业为给予政府的这一部分产量的开采或生产而付出的任何费用应记入企业该期间损益帐中。

50. 政府应在解释性说明中表述项目发展的规模和阶段以及按最新调查得出的余下资源的储量，再减去以后从该资产中生产、移出或开采的数量。

F. 以优惠价格获得原料和其他材料以及服务的权利

51. 这是另一种形式的间接政府援助。对此不需要特别的会计处理方法记录所获得的利得，除非发生了实付费用。企业应在解释性说明中表述利得的存在和性质、协议的期限和利得对会计期间财务结果的意义。

G. 租赁交易,包括土地、建筑物和设备

52. 政府与私营企业之间的租赁通常代表对公共资产的一种经营权利。因此，资产的被许可方应在该期间收入说明中记录租赁费用。企业应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表述租赁的存在、所涉的资产、其价值以及合同的财政义务和期限。

H. 经营电视网络和电台等服务设施的权利

53. 如果经营电视和电台等公用事业的企业不遵守某些具体经营规则，国家往往取消它们的权利。权利的费用可记入损益帐，如果数额很大，可在实付费用的会计期记为资产。所有其他费用通常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所以属于有关期间的经营成本。经营这类性质的企业所必须的房产和设备的一切费用折成资本，按其他经营的同样办法折旧。如果政府对许可权定期收费，这一费用应记入该期损益帐中。持有经营权的企业应表述它获得许可经营的服务的性质及其期限。

I. 纳税优惠

54. 纳税优惠是政府援助的一种形式，对符合某些标准的企业有经济利益。这类利益可以是临时或长期利益。有时，给予纳税优惠的目的是通过投资刺激国家、地区或地方经济，或鼓励在研究和开发上多投资。纳税优惠通常只在符合政府预先

制订的某些条件和要求后才给予。最常见的纳税优惠如下：

- (a) 免税，即免除某些纳税义务；
- (b) 降低税率，对应缴的计算数额成比例地减少；
- (c) 税额减免，是从已知的纳税义务中减少；
- (d) 征税转移，即只要企业已符合某些义务、条件和要求，便可全部或部分退税。这类优惠的实例是所谓的对后来纳入将要出口的其他资产的进口资产给予退税；
- (e) 对某些资本化费用，如固定资产按反映该资产的经济使用或有效寿命的正常比率加速折旧的经常扣除。
- (f) 免税期，即在指定的期间免税。

55. 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应表述所获纳税利益的存在、给予这一利益的理由、受益的数额和预期的时间。

## 书 目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 *AICPA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hicago: Commerce Clearing House Inc., 1991).

Commission on Concessions, *Rapport sur les Orientations en Matière de Comptabilité des Entreprises Concessionnaires* (\*), 1994.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Homewood: Irwin, 1992/93).

Fundação Instituto de Pesquisas Contábeis Atuariais e Financeiras- Fipecafi, and Arthur Andersen, *Normas e Práticas Contábeis no Brasil* (Free translation: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in Brazil") (\*\*), (Atlas, São Paulo, 1994).

Hendriksen, Eldon S., and BREDA, Michael S. Van, *Accounting Theory*, (Homewood: Irwin, 1992).

Iudicibus, Sérgio de, *Teoria da Contabilidade* (Free translation: "Accounting Theory") (\*\*), (Atlas, São Paulo, 1994).

Iudicibus, Sérgio de, Martins, Eliseu and Gelbcke, Ernesto R. *Manual de Contabilidade das Sociedades por Ações* (Free translation: "Accounting Handbook for Companies") (\*\*), Fundação Instituto de Pesquisas Contábeis Atuariais e Financeiras (FIPCAFI), (Atlas, São Paulo, 1995).

Meirelles, Hely Lopes, *Direito Administrativo Brasileiro* (Free translation: "Brazilian Administrative Right") (\*\*), (Malheiros Editores, 1992).

XX XX XX XX XX

---

(\*) 仅有法文本。

(\*\*) 仅有英文本。